

非密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2017〕12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城管委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5日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为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步伐，在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关于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鼓励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资源化利用的有关法规、政策，大力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处置工作，引导市民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量，降低对空气和水源的污染，守护“福州蓝”。

二、组织领导

成立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小组，组织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组 长：林 坦 市城管委主任

副组长：杨立宏 市城管委副主任

沈登洲 市城管委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郑炳锋 鼓楼区政府副区长

沈 力 台江区政府副区长

魏辅彧 仓山区政府副区长

陈劲松 晋安区政府副区长

张发春 马尾区政府副区长

林长盛 市环卫处处长

成 员：市城管委相关业务处室和五城区环卫处负责人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环卫处，办公室主任由环卫处副处长赵勇担任。办公室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指导各试点单位开展试点工作，对试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考核等。

三、垃圾分类方法

（一）分类类别

生活垃圾实行四种分类：湿垃圾、干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含绿化垃圾）。

1. **湿垃圾（厨余垃圾）**。指单位食堂、居民家庭生活中产生的厨余等易腐性有机垃圾，如菜梗、菜叶、剩饭、剩菜、食物残渣、瓜果、皮壳等。该类垃圾使用绿色收集桶进行回收。

2. **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如废充电电池、废扣式电池、废灯管、弃置药品、废杀虫剂（容器）、废油漆（容器）、废日用化学品、废水银产品等。该类垃圾使用红色透明收集桶进行回收。

3. **干垃圾**。指生活垃圾中除了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如纸类、塑料、玻璃和金属、牛奶盒、可乐罐、一次性餐具、贝壳、烟头、煤渣、陶器、污染纸张、卫生间废纸、尘土等。该类垃圾使用蓝色收集桶进行回收。

4. **大件垃圾**。指生产生活中产生的体积较大的垃圾，如废旧

沙发、柜子、床铺、绿化养护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干等。

（二）垃圾分类设施及人员配置

1. 各试点单位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桶应分布合理、标识统一、数量充足、方便投放与收集；建设的垃圾收集屋由试点单位安排专人管理；安排专职人员将分布在各区域的分类垃圾桶采用推桶形式汇集至垃圾收集屋，定时由各垃圾分类收运车辆进行收集转运，并做好垃圾分类收集桶的日常养护和清洗工作。

2. 各试点小区、院校（系）根据试点面积相应招聘一人（含）以上的垃圾分类督导员，负责试点小区、院校（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引导、宣传和督导工作。

四、分类作业流程

生活垃圾分类作业流程主要包括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具体如下：

（一）湿垃圾（厨余垃圾）

1. 投放。试点小区居民、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各院系师生，使用政府发放的可降解分类垃圾袋将湿垃圾（厨余垃圾）收集打包后，投放到专门设置的湿垃圾收集桶内。

2. 收集。由市环卫处委托给我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中标单位先行介入收运及处置，同时给该企业发放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许可。企业负责厨余垃圾收运专用车辆购置，制定收运路线，定时定点到试点单位收集厨余垃圾，物业安排人员负责将责任区内的湿垃圾投放到企业餐厨垃圾专用车辆上。

3. 运输。企业采用直运方式将各试点单位收集的厨余垃圾运输至终端处置场。

4. 处置。试点期间，由企业在红庙岭选址投资建设阳光垃圾堆肥房，对收运的厨余垃圾进行堆肥处理。企业收运及处置费用按照《福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中标价格，由市财政给予核定经费。

阳光垃圾堆肥房建设标准：每个阳光垃圾堆肥房占地 650 平方米，由 2 组 1 间不可腐烂垃圾房和 6 间堆肥发酵仓组成，日处理有机垃圾量 3 吨。阳光垃圾堆肥房处理采用好氧堆肥处理，经两个月，每吨厨余垃圾减量 70% 以上，生产有机肥 20% 以上，堆肥后可直接还田或制作有机肥。

（二）干垃圾

1. 投放。试点小区居民、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各院系师生，使用政府发放的可降解分类垃圾袋将干垃圾收集打包后，投放到专门设置的干垃圾收集桶内。

2. 收集。各试点单位安排专职人员将分布在各区域的干垃圾收集桶采用推桶形式汇集至垃圾收集屋。

3. 运输和处置。辖区环卫部门安排区间垃圾收集车将各试点单位收集房内的干垃圾收运至垃圾转运站，再由垃圾转运站运输至红庙岭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有害垃圾

1. 投放。试点小区居民、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各院系师生，使用政府发放的可降解分类垃圾袋将有害垃圾收集打包后，投放

到专门设置的有害垃圾收集桶内。

2. 收集和处置。试点单位将收集的有害垃圾暂时储存在垃圾收集屋内，由环保部门安排车辆每周或每半月收集一次（具体时间由试点单位自行与环保部门联系）

（四）大件垃圾（含绿化垃圾）

试点单位对责任区域内产生的废旧沙发、柜子、床铺、绿化养护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干等大件垃圾，及时进行分解，自行运往垃圾转运站。

五、试点工作安排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分两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

市区选择三个院校（系）、五城区分别选定一个有物业小区、一个机关单位作为试点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试点期间，各试点小区、单位需聘用1个垃圾分类督导员，三个院校（系）各聘用2个垃圾分类督导员，促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各试点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 鼓楼区

（1）试点小区：南街街道小柳新村，共有居民楼28栋，住户521户，日产垃圾量约1.6吨。该试点拟定安排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收集桶各28个。

（2）试点单位：则徐小学，约200人，日产垃圾量约0.15吨。该试点拟定安排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收集桶各8个。

（3）院校（系）：福州大学环境资源工程系，600人左右，

日产垃圾量约 0.65 吨。该试点餐厅区域拟定安排厨余垃圾收集桶 20 个，宿舍区域拟定安排干垃圾和有害垃圾收集桶各 20 个。

2. 台江区

(1) 试点小区：书香大第，共有住户 722 户，人口约 2000 人，日产垃圾量约 4.0 吨。该试点拟定安排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收集桶各 30 个。

(2) 试点单位：台江区政府旧大院办公楼(有职工食堂)，该处共有约 310 人，日产垃圾量约 0.3 吨。该试点拟定安排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收集桶各 8 个。

3. 仓山区

(1) 试点小区：三盛巴厘岛小区，共有住户 529 户，人口约 1000 人，日产垃圾量约 1.2 吨。该试点拟定安排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收集桶各 20 个。

(2) 试点单位：东部办公区 3、4、8 号楼及三个餐厅，就餐人数 5000 多人，日产垃圾量约 1.0 吨。该试点拟定每个餐厅各安排厨余垃圾收集桶 15 个，共 45 个；3、4、8 号楼每层（共 14 层）安排干垃圾和有害垃圾收集桶各 1 个，需干垃圾和有害垃圾收集桶各 42 个。

(3) 院校（系）：

①福建农林大学所有餐厅（就餐人数约 25000 人）及资源与环境学院宿舍（约 1000 人），日产垃圾量约 6.0 吨（含所有食堂厨余垃圾），拟定餐厅区域安排 150 个厨余垃圾收集桶，宿舍区域安排干垃圾和有害垃圾收集桶各 30 个。

②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学生约 1800 人，日产垃圾量约 2.0 吨（含学院餐厅食堂厨余垃圾）试点餐厅区域拟定安排 30 个厨余垃圾收集桶，宿舍区域拟定安排干垃圾和有害垃圾收集桶各 40 个。

4. 晋安区

（1）试点小区：三盛果岭，居民楼共有 22 栋，住户 801 户，日产垃圾量约 1.2 吨。该试点拟定安排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收集桶各 40 个。

（2）试点单位：福州七中，约 2300 人，日产垃圾量约 0.6 吨。该试点拟定安排干垃圾、有害垃圾收集桶各 15 个。

5. 马尾区

（1）试点小区：中佳蓝湾，共有居民楼 13 栋，住户 439 户，日产垃圾量约 1.05 吨。该试点拟定安排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收集桶各 20 个。

（2）试点单位：师范大学附属第二中心小学，家属楼 4 栋，住户 41 户，日产垃圾量 0.3 吨。该试点拟定安排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收集桶各 5 个。

第一阶段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购置湿垃圾收集桶 159 个、干垃圾收集桶 306 个、有害垃圾收集桶 306 个、餐厅厨余垃圾桶 245 个、聘请督导员 16 人。

（二）第二阶段：2018 年 7 月开始

红庙岭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建成后，扩大试点范围，在每个区选择 1 个街（镇）及福州大学城片区，加大生活垃圾分类试

点工作推广力度。试点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1. 鼓楼区南街街道面积约 1.56 平方公里，6.0 万人口，日产垃圾量约 60 吨。

2. 台江区茶亭街道，面积约 0.88 平方公里，1.83 万人口，日产垃圾量约 60 吨。

3. 仓山区临江街道，面积约 1.58 平方公里，2.96 万人口，日产垃圾量约 12 吨。

4. 晋安区王庄街道，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8.5 万人口，日产垃圾量约 63.7 吨。

5. 马尾区罗星街道，面积约 28.08 平方公里，3.5 万人口，日产垃圾量约 50 吨。

6. 福州大学城，面积约 14.5 平方公里，35 万人口，日产垃圾量约 220 吨。

六、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

1. 摸底、核对数据

对各试点小区、单位及试点院（系）基本情况进行摸底，确定试点范围人员数量、垃圾量等数据，测算试点所需垃圾桶、垃圾袋数量；聘用垃圾分类督导员、制作印刷宣传材料等。

2. 宣传、培训

市、区组织对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骨干人员（含企业负责人、督导员、院校志愿者）进行培训，学习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范、分类收运要求。

（二）组织阶段（2017年4月21日-5月31日）

1. 采购所需设备。对统计所需的分类垃圾桶、垃圾袋进行购置、分配到位。
2. 建设阳光垃圾堆肥房。
3. 布设垃圾分类收集桶。
4.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宣传栏。

（三）实施阶段（2017年6月-2018年5月）

6月1日前启动各试点小区、单位、院校（系）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在试点区域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收运等相关工作。

（四）验收检查阶段（2018年6月）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小组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共同对垃圾分类试点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查阅各项台帐，核对各项数据与设备配置情况，运送垃圾量与无害化处理量。并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的全面展开。

（五）第二阶段试点（2018年7月-2019年7月）

2018年7月份开始第二阶段试点工作。第二阶段试点工作部署也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及验收检查等四个阶段。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市城管委：对试点工作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工作进行指导、管理、监督。

市环卫处：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实施方案和

相关检查考核要求；统一购置垃圾分类收集袋、分类收集桶，制作各类图形标识、宣传册等；委托企业、环保志愿者组织实施东部办公区 3、4、8 号楼及三个餐厅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开展及各试点单位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对各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

五城区环卫处：组织实施辖区试点小区、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具体工作；指导各试点单位建设垃圾收集屋、合理设置分类垃圾桶、制作宣传牌及宣传工作等；对试点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和督促。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福建农林大学所有餐厅及资源与环境学院宿舍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由仓山区负责；福州大学环境资源工程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由鼓楼区负责。

市房管局：组织试点小区物业部门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市文明办：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市教育局：指导全市中小学校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学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

市、区财政局：安排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经费。

市环保局：指导各试点单位做好有毒有害垃圾收集、储放工作及对有毒有害垃圾进行收运、处置。

团市委：组织志愿者队伍，在试点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二）完善制度建设

建立工作小组半月例会制度，听取各试点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绩效考核制度。

（三）落实资金保障

1. 为鼓励各试点单位做好此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试点小区、单位、院校所需的分类垃圾袋、垃圾桶、垃圾屋等基础设施建设、采购及督导员聘用费、试点小区宣传费、物业部门补助费用、委托企业进行日常运行费等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试点所需费用约 294.88 万元（不含厨余垃圾收运处置费用），若需增加费用另行报告，最终费用以财政审核为准。

2. 阳光垃圾堆肥房建设和厨余垃圾专业收运车辆购置由餐厨垃圾运营中标企业负责，收运、处置费用按照《福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中标价格由市财政给予核付经费。

（四）强化考核监督

市、区环卫处加强对从事垃圾分类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监督和考核，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通报。按照考核情况，将督导员工资与考核分数挂钩，考核分值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发放工资，不足 90 分的按比例扣罚工资；各试点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与资金发放相挂钩，对试点单位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分值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核拨补助资金，不足 90 分的按比例扣罚补助资金，确保垃圾分类监管考核工作落到实处。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小组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各试点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指导、检查、考核。

- 附件：1.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经费测算表（不含厨余垃圾收运
处置费用）
2.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第一阶段经费测算说明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5日印发
